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四月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证券部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八、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大会开始后，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2 日 下午 14:30

会议地点：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一、宣布会议开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 1 审议结束后，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三、审议与表决

-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3、监票、计票。

四、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书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02,517,830.40	1,084,322,253.20	38.57
营业成本	1,106,379,366.02	777,623,308.76	42.28
销售费用	52,851,006.59	37,998,305.16	39.09
管理费用	92,098,684.68	71,740,609.07	28.38
财务费用	14,281,477.44	12,401,606.46	1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08,339.95	80,501,614.37	9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902,812.79	-339,581,576.74	14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190,915.69	358,754,607.22	148.41
研发支出	20,613,447.63	17,911,602.88	15.0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仍然保持平稳增长，销售回款增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同时营业收入的增长引起成本及相关费用也相应增加；2016 年度，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积极推进首发及非公开募投项目的进展，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立亚新材募投项目的投入建设，并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理财产品投资，因此，公司对外投资额增长 140.5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148.41%。

二、2016 年工作回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初步搭建“电容器、新材料和贸易公司”三大板块平台战略。其中，电容器板块横向扩展，成立“钽电产品事业部”及“超电产品事业部”，并

推出新产品“火炬牌”钽电容器逐步投放市场。新材料方面，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为新材料板块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取得《关于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七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14,666,380 股，发行价格 69.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2,649.99 万元；其中 81,002.99 万元资金用于 CASAS-300 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该项目技术属国内首创，具有较强的应用前景，项目达产后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把握市场机会的能力，促进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报告期内，为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公司实施了两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有的 51.6 万股股票均由公司控股股东蔡明通先生无偿赠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募集 1 亿元，认购中航信托·天启（2016）346 号火炬电子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该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完成股票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航工业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首届“金牌供应商”称号，同时火炬为航天工程配套也做出了相应的贡献。2016 年，火炬的多层陶瓷电容器产品为长征七号运载火箭成功首飞、神舟十一号与天宫二号交汇对接任务、长征五号成功首飞再立新功。

报告期内，公司整合品牌资源，开拓市场。根据营销战略部署，成立火炬电子合肥办事处、天津办事处、南京办事处，进一步开拓市场、全面提升服务效率，完善全国各地营销和服务网络。通过清晰的产品定位和市场定位，构建稳定、独特、高效的营销模式，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2016 年公司再次荣登“2016 年（第 29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榜单，位列第 55 名，此次入选是火炬电子自 2012 年首次获此殊荣之后第五次位列榜中。并再次荣登 2016 年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榜，获评品牌价值 8.67 亿元，品牌强度 814。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大做强，为成为中国高端电子元器件领军企业不懈努力。

报告期内，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结合实际发展的需要优化集团组织架

构，清晰权责边界，提高整体运营效能，并在全公司各部门全面推行绩效考核管理，通过年初目标的设定，每个月的工作考核，使个人、部门绩效与与公司业绩挂勾，利润共享，风险共担。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员工工作效率，同时提高了员工对工作的积极性。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其中 2 次现场方式召开，8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对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中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生产经营成果、基本管理制度、财务报告、高管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就 62 项议案形成决议，为公司的合规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 32 项议案，就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再融资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换届选举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各项工作均得到落实。

（三）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专项职能，在薪酬考核、内外部审计、董事高管提名等方面，按照各自的工作程序开展了扎实细致的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四）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保证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1、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全年完成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共 95 次。客观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事项，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

2、多维度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通过电话、E 互动平台、现场调研、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保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充分交流，及时更新、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网页，并积极参加福建证监局举办的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向市场传递公司良好的形象。

四、公司未来的展望

1、成立火炬电子研究院，提升产品的创新研发能力

2017 年，公司在保持研发投入的同时，将筹建“火炬电子研究院”。研究院拟设陶瓷电容器、钽电容器、超级电容器、高性能陶瓷材料、陶瓷粉末以及实验室六大中心，具有核心技术研发、战略性研究、创导性研究和国际化视野功能。力争把研究院建设成为具有较高层次和较高水平的技术、战略开发机构，使其成为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以及新战略、新应用的研发基地，同时也是公司吸引、凝聚和培养研发人才的平台。

2、着力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和公司重大项目建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完成厂房建设和设备采购工作，目前正在有序的进行设备搬迁和安装调试工作。公司预计在五月底之前完成上述工作使其尽快产生经济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通过前期自有资金的投入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投资，已完成一号厂房建设及三条（总共六条）生产线设备的采购工作。2017 年在完成该三条生产线安装调试工作的同时，将积极推进二号厂房建设和剩余三条产线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工作。上述已完成采购的三条产线安装调试完毕达产后，具备 5 吨/年的生产能力。

2017 年公司拟投入 2.5 亿元成立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原材料的生产，满足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原材料的需求，立亚化学的设立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延伸，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继续推进“三大板块平台”战略，开拓东南亚市场

2017 年，公司将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发挥资本市场优势，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进“三大板块平台”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

目前，电容器板块已经由单一的陶瓷电容器产品扩充为拥有陶瓷电容、钽电容和超级电容等多种产品的平台，后续公司将积极寻找契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在丰富公司产品种类的同时，充分利用军工业务的渠道优势，形成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将“电容器”板块从单一电容品类升级为“元器件”板块。

贸易板块 2017 年将以控股的方式积极开拓东南亚新兴市场。在东南亚寻找新的合作伙伴以及新的产品线和客户资源，不仅与现有的产品线和客户资源形成互补，同时能增强贸易板块的盈利能力，并为后续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宝贵的经验。

4、优化人才结构，完善绩效考核体系

随着公司内部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员工队伍不断壮大，外部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公司各项运营成本持续攀升，根据现有及未来的发展，公司在 2017 年将对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组织结构的有效调整，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并继续推行全员绩效考核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火炬电子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2〉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重大决策的审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全体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大资金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监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通过。

（二） 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第四届监事会于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换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仍由监事会主席郑秋婉女士、股东代表监事陈小吟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蔡金瑄先生组成，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计列席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5 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 2016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全程的

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尽心尽力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员对公司财务情况的专项汇报，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不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有利于公司股东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五） 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六） 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相关修订案等进行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加强自身建设，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有计划的参加相关培训，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方法，不断的提高监督水平。今年，监

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公司章程的要求，以财务检查和内部控制为重点，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检查，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掌握公司重大项目决策，确保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及执行的会计制度

1、报告范围：公司财务报告包括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100%控股的泉州火炬电子有限公司、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立亚特陶有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火炬国际有限公司。

2、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绩效

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财务状况

（1）总资产

2016 年底公司合并总资产 293,804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 212,669 万元，占 72.38%；固定资产 18,858 万元，占比 6.42%；在建工程 26,310 万元，占比 8.95%；无形资产 10,003 万元，占比 3.40%；其他资产 25,965 万元，占比 8.84%。

（2）总负债

2016 年底总负债 57,711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 51,91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1,128 万元），占 89.96%；非流动负债 5,797 万元，占比 10.04%。

(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2,436 万元，其中股本 18,107 万元，资本公积 135,510 万元，盈余公积 7,171 万元，未分配利润 71,375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273 万元。

(4) 资产负债率

2016 年底公司总资产负债率为 19.64%，比年初的 31.09%下降了 11.45 个百分点；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2%，比年初的 19.98%下降了 13.96 个百分点。

(5) 合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74 万元，其中：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4,946 万元，现金流出 139,276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 15,671 万元。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0,720 万元，现金流出 142,411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 -81,690 万元。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37,399 万元，现金流出 48,280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 89,119 万元。

④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为 275 万元。

2、经营绩效

2016 年公司合并实现经营收入 150,252 万元，利润总额 23,114 万元，净利润 19,0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48 万元。分别比 2015 年度增长 38.57%、24.32%、24.93%、28.08%、26.03%。

3、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19.64%（母公司 6.02%），流动比率 4.10，速动比率 2.36，应收账款周转率 3.15，114.29 天/次，存货周转率 4.09，88.02 天/次。

净资产收益率 12.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89%；每股收益为 1.1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1.08 元；每股净资产 12.84 元。

三、投资情况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支出 142,411 万元，其中公司合并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33,511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108,90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流入 60,720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到期流入 60,540 万元。

四、2016 年财务主要工作总结

2016 年度财务部主要开展如下工作：共制订 14 项工作计划，已基本圆满完成。主要完成了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2016 年度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以及财务人员管理培训等工作，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财务平稳运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火炬电子 2016 年年度报告》及《火炬电子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3,478,744.4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4,537,614.30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16 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8,083,852.9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522,314,151.93 元，资本公积金为 1,355,788,031.53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总股本 181,066,3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火炬电子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6>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所子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
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火炬电子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所子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7〉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火炬电子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8〉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说明如下：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董事长蔡明通先生 2017 年年薪总额不超过 85 万元(税前)。其他董事兼任高管的，以高管身份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上述年薪总额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在年终发放。

2、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董事 2017 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整（税前），根据董事的具体任职时间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9〉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标准说明如下：

- 1、监事会主席兼信息管理中心总监郑秋婉女士不超过 46 万元；
- 2、监事兼人力资源部经理陈小吟女士不超过 32 万元；
- 3、职工代表监事兼立亚新材职员蔡金瑄先生不超过 10 万元。

前述薪酬总额均为税前薪资。年薪总额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在年终发放。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1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火炬电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